**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2022-LR-33

项目名称：鲁渝协作农业专家顾问团科技合作项目

采 购 人：重庆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龙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目录**

[第一篇询价邀请书 - 1 -](#_Toc114650239)

[一、询价内容 - 1 -](#_Toc114650240)

[二、资金来源 - 1 -](#_Toc114650241)

[三、资格要求 - 1 -](#_Toc114650242)

[四、询价有关说明 - 1 -](#_Toc114650243)

[五、保证金 - 2 -](#_Toc114650244)

[六、询价有关规定 - 3 -](#_Toc114650245)

[七、联系方式 - 3 -](#_Toc114650246)

[第二篇供应商须知 - 5 -](#_Toc114650247)

[一、询价费用 - 5 -](#_Toc114650248)

[二、询价通知书 - 5 -](#_Toc114650249)

[三、询价要求 - 5 -](#_Toc114650250)

[四、询价程序及成交标准 - 8 -](#_Toc114650251)

[五、政策性扣减 - 10 -](#_Toc114650252)

[六、成交标准 - 11 -](#_Toc114650253)

[七、评审依据 - 12 -](#_Toc114650254)

[八、成交通知 - 12 -](#_Toc114650255)

[九、关于质疑和投诉 - 12 -](#_Toc114650256)

[十、签订合同 - 13 -](#_Toc114650257)

[第三篇询价项目技术需求 - 14 -](#_Toc114650258)

[一、 采购清单 - 14 -](#_Toc114650259)

[二、具体技术指标 - 14 -](#_Toc114650260)

[第四篇询价项目商务需求 - 15 -](#_Toc114650261)

[一、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 15 -](#_Toc114650262)

[二、报价要求 - 15 -](#_Toc114650263)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5 -](#_Toc114650264)

[四、付款方式 - 15 -](#_Toc114650265)

[五、知识产权 - 15 -](#_Toc114650266)

[六、其他 - 15 -](#_Toc114650267)

[第五篇合同草案条款 - 16 -](#_Toc114650268)

[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20 -](#_Toc114650269)

## 第一篇 询价邀请书

重庆龙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鲁渝协作农业专家顾问团科技合作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 一、询价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采购数量** | **采购总预算（万元）** | **询价保证金（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 |
| 1 | 鲁渝协作农业专家顾问团科技合作项目 | 一批 | 33.7825 | 无 | 1 |

###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

### 三、资格要求

询价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下简称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一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需提供证明材料详见询价通知书第六篇。**

(二）特定资格条件

/

### 四、询价有关说明

（一）本项目询价公告于2022年9月22日在重庆农业技术推广信息网（<http://www.cqates.com/Default.aspx>）发布。

（二）凡有意参加询价的供应商，请在重庆农业技术推广信息网上下载或到重庆龙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本项目询价文件以及补遗等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询价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询价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四）报名及询价文件发售

1、报名和询价文件发售期：2022年9月22日-2022年9月 27日 15：00（工作时间）

2、询价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份（售后不退）

询价文件购买方式：汇款购买

在询价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将询价文件购买费用汇至以下账户内进行购买。

户 名：重庆龙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金科支行

账 号：50050108660009666666

3、报名方式：非现场报名方式

将询价文件汇款凭证、《询价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1026797045@qq.com（邮箱）。在报名和询价文件发售期内购买了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其报名才被接收。

（五）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重庆龙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重庆市渝北区栖霞路18号1幢1单元17-1）

（六）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2年9月28日北京时间14时00分

（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9月28日北京时间14时30分

（八）询价开始时间：2022年9月28日北京时间14时30分

（九）询价地址：同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五、保证金:不采用

### 六、询价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三）若同一合同项（分包）下为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询价的，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询价时在其他条件（资格符合性检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检查）合格的前提下，选取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进入评审，舍掉其他供应商。

（四）同一项目的货物，制造商参与询价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询价，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五）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各供应商，请各供应商及时查收领取；无论供应商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六）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七）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处罚期内的；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处罚期内的；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联系人：欧老师

电 话：023-67823708

地 址：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186号9006室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龙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苟老师

电 话：023-60390807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栖霞路18号1幢1单元17-1

附表—— 《询价文件发售登记表》

**询价文件发售登记表**

|  |  |
| --- | --- |
|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 2022-LR-033/鲁渝协作农业专家顾问团科技合作项目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公章）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办公电话 |  | 传真 |  |
| E-mail |  |
| 单位地址 |  |
| 购本项目标书1份，共计500.00元。 |

##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 一、询价费用

参与询价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询价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询价通知书

（一）询价通知书由询价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询价项目技术需求、询价项目商务需求、合同主要条款和合同格式、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六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询价通知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询价通知书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询价通知书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询价通知书。一经进入询价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询价通知书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 三、询价要求

（一）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询价通知书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2、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3、询价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询价开始时间起90天。

（二）保证金：

1、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保证金不予退还：

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5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费、运输费、装卸费、培训费、保险费、税费（含关税）等所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四）修正错误

若响应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函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函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询价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供应商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等

1、响应文件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询价通知书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2、如果响应文件通过邮寄递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内、外两层封套密封。

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投递截止时间：见询价通知书第一篇。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七）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八）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可派1-2名代表参与询价，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九）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询价；

3、供应商未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缴纳保证金；

4、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

5、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若有采购预算单价，则含采购预算单价）的；

6、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分包）的采购活动；

8、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的；

9、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处罚期内的；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处罚期内的；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0、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十）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按照以下标准执行，不足4000元按4000元收取。

|  |  |  |  |
| --- | --- | --- | --- |
| 采购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1000-500）×0.8%=4万元

（5000-1000）×0.5%=20万元

（6000-5000）×0.25%=2.5万元

合计收费=1.5+4.4+4+20+2.5=32.4（万元）

1）服务费以现金、转账等形式支付。

2）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 名：重庆龙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金科支行

账 号：50050108660009666666

### 四、询价程序及成交标准

**（一）本项目询价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二）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询价小组确认询价通知书；询价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者询价。**

**（三）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询价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2.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1.税务登记证（副本）（提供复印件）（注）。2.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注）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复印件）。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②） |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按第一篇“（二）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 |
| 3 | 保证金 |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足额缴纳保证金，且满足询价通知书第一篇五、竞标保证金中的相关规定。 |

注：

①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符合性检查。**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 |
| 3 | 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询价通知书第三篇、第四篇规定的询价内容作出响应。 |
| 询价有效期 | 满足询价通知书规定。 |

（1）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在询价过程中询价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询价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四）对技术和商务部分的评审**

1、“第三篇 询价项目技术需求”有一条及以上不能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2、“第四篇 询价项目商务需求”有一条及以上不能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 五、政策性扣减

1、关于小微企业：

按《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之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篇）。

1.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小微企业竞标（供应）的产品若涉及到其他企业制造且符合扶持小微企业政策的，还需提供所涉及的其他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被认定为小微企业。

2、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2.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被认定为监狱企业。

3、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篇）。未提供的，不被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具体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4.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竞标的，对小微型企业给予6%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4.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六、成交标准

1、询价小组将依照本询价通知书相关规定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进行政策扣减，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若供应商的报价相同，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报价**

4、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采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6.1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把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 七、评审依据

评审的依据为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询价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八、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公开发布成交结果公示。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九、关于质疑和投诉

1、质疑提出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提出质疑前，应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询价文件。

2、质疑时限、内容

2.1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2供应商对询价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依法获取询价文件或者询价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询价文件的所有质疑。

2.3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

2.4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成交结果的所有质疑。

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5.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邮箱；

2.5.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招标项目编号；

2.5.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5.4事实依据；

2.5.5必要的法律依据和证明材料；

2.5.6提出质疑的日期；

2.5.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5.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6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质疑函格式

/

4、质疑函接收方式

质疑人应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递至采购代理机构，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不接收。接收质疑的联系电话、联系方式等见第一篇。

5、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6、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

### 十、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询价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询价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五）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三篇 询价项目技术需求

###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品名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鲁渝协作农业专家顾问团科技合作项目 | 化学农药 | 袋 | 2850 | 10.5 | 29925 |
|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 | 吨 | 28.5 | 1400 | 39900 |
| 马铃薯 | 吨 | 67 | 4000 | 268000 |
| 合计 |  |  |  | 337825 |

### 二、具体技术指标

|  |  |
| --- | --- |
| 品名 | 规格型号或参数 |
| 化学农药 | 福帅得500克/升，氟啶胺悬浮剂12ml/袋 |
|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 | 有机质≥45%，N+P205+K20≥5%颗粒状 |
| 马铃薯 | 希森系列品种。混杂允许率小于等于10个/50kg，晚疫病允许率小于等于3个/50kg，总病毒（PVY和PLRV）允许率小于等于5%，青枯病小于等于0.5%。 |

## 第四篇 询价项目商务需求

### 一、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交货时间：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日历日内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交货地点：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备注：采购人在供应商签订合同时提供收货单位的联系人及电话

（三）验收方式:由收货单位组织验收。收货单位若对产品质量有疑问，可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抽样检测。

###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费、运输费、装卸费、培训费、保险费、税费（含关税）等所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供应商的报价为人民币一次性报价；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限价的无效。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

1、供应商应明确承诺：其提供产品质量保证期自最终验收之日起后　二　年。

2、提供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4、提供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指标，同时满足本次采购的技术规格要求。

（三）供货到位后，采购人如需供应商到现场实施售后服务和技术指导，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提出售后服务要求的48小时内到采购方提供免费售后服务或技术指导。

### 四、付款方式

交货并通过验收后，开具全额发票由重庆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转账支付款给供货单位。（对有产品质量疑问的，需要检测合格后付款）

###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六、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询价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五篇 合同草案条款

**一、定义**

（一）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询价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二）乙方（供方）即成交供应商，是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三）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询价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四）合同价格指以成交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五）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二、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三、合同价格**

（一）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二）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三）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四、转包或分包**

（一）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二）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三）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竞争性询价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二）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三）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同本项目“第四篇 询价项目商务需求”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内容的约定。

（四）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六、付款**

（一）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二）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三）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四篇 询价项目商务需求”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七、检查验收**

货物验收由采购人主持。采取现场验货的方式，对产品数量、包装、产品合格证、说明书进行现场查检验收，不符合招标产品规格参数，由供货方免费更换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一）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二）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九、知识产权**

（一）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二）在60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十一、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二）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三）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法律效力。

（四）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五）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附页：合同格式

**重庆市政府采购购销合同（参考模板）**

（采购项目编号：）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1.质保期限：2.保修范围：3.服务措施：4.质保期后服务： |  |
|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  |
| 三、交提货方式： |  |
| 四、验收标准、方法：如有异议，请于日内提出。 |
| 五、付款方式：（按财政支付、采购人支付及支付方式等分别填列） |
| 六、违约责任：按《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七、其他约定事项：1.询价文件及其补遗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4.其他： |
| 需方：地址：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 供方：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授权代表：（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备注： |

签约时间：年月日签约地点：

##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承诺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注：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五）1.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

2.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

（六）书面声明（格式）

（七）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八）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按询价通知书第一篇第三条第（二）项要求提供）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询价报价函**（格式）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询价项目名称）的询价通知书，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询价。

1.愿意按照询价通知书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3.我方承诺：本次询价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询价通知书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询价评审办法。

5.在整个询价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询价通知书》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询价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询价通知书规定，交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微肥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或要求 | 制造商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必须按照“第三篇 询价项目技术需求”中所列内容逐条进行比较和响应，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未按照规定要求填写的，视为无效响应。

2. 本表“响应情况”栏应针对所投产品的性能、质量等作实质性参数描述，表中未作实质性参数描述的，视为无效响应。

3.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如有）提供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4. 供应商在“差异说明”项填写为“正偏离”的，必须提供相关技术支撑材料予以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5.本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对于询价通知书的商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价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必须按照“第四篇 询价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内容逐条进行比较和响应，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未按照规定要求填写的，视为无效响应。

3.本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二）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注：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询价、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1.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

2.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

（六）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七）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八）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九）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按询价通知书第一篇第三条第（二）项要求提供）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